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與二零一四年同期虧損約1.35億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溢利的主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本公司因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被攤薄而產生一次性之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約4億港元；及(ii)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潤合共約2億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故此現階段仍未能確定若干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績構成影響之本集團之投資之業績。

本公告所載資料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式均落實後方能確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非常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徐洪舸先生及肖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